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重新公开挂牌转让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并拟重新公开挂牌的议案》，公司拟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重新公开挂牌转让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环保”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深蓝环保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首次挂牌底价为 23,903.29 万元。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信息公告结果通知书》（项目编号：Q322GDHP01720），征集结果显示：在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28 日信息公告期内无意向受让方办理受让申请手续。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并拟重新公开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挂牌价格在首次挂牌底价 23,903.29 万元的基础上下调 20%，即以不低于 19,122.632 万元的价格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深蓝环保 100%股权。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信息公告结果通知书》（项目编号：Q323GDHP00040），征集结果显示：在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13 日信息公告期内无意向受让方办理受让申请手续。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拟重新公开挂牌转让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 二、重新公开挂牌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并拟重新公开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挂牌价格在第二次挂牌价格 19,122.632 万元的基础上下调 25%，即公司以不低于 14,341.974 万元的价格，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深蓝环保 100%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挂牌公告期为自产权交易项目重新挂牌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有关挂牌的具体信息，可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csuaee.com.cn/>）进行查询。

本次交易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尚未确定受让方，交易对方的情况将以最终摘牌的受让方为准，公司将根据该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依据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确定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予以审议，股权转让协议需交易双方签字盖章，且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待交易对手方的相关信息确定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